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免去陈锡伟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陈小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45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0.00%，会议由陈万早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免职总经理陈锡伟持有公司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00%。

该任命总经理陈小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战略部署及工作安排变动，陈锡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根据董事长陈万早提名，聘任陈小勇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锡伟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董事会在此致以衷心感谢。陈锡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00%，与陈万早、张丽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，卸任总经理职务后，其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但仍将作为主要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。

陈小勇先生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之职，对公司情况熟悉，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，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工作安排变动，经董事会审议，聘任陈小勇为总经理。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